**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XG-ZB-202316**

**雁塔区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1 -](#_Toc2963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6 -](#_Toc29018)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 31 -](#_Toc25759)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 33 -](#_Toc1301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39 -](#_Toc19331)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雁塔区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服务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2月9日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XG-ZB-202316

项目名称：雁塔区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 **合同包号** | **合同包名称**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预算金额（元）**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 | --- | --- | --- |
| 1 | 雁塔区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服务项目包1 | 详见采购文件 | 400000.00 | 否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2 | 雁塔区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服务项目包2 | 详见采购文件 | 400000.00 | 否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3 | 雁塔区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服务项目包3 | 详见采购文件 | 400000.00 | 否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4 | 雁塔区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服务项目包4 | 详见采购文件 | 400000.00 | 否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5 | 雁塔区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服务项目包5 | 详见采购文件 | 400000.00 | 否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6 | 雁塔区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服务项目包6 | 详见采购文件 | 400000.00 | 否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7 | 雁塔区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服务项目包7 | 详见采购文件 | 400000.00 | 否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8 | 雁塔区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服务项目包8 | 详见采购文件 | 400000.00 | 否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9 | 雁塔区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服务项目包9 | 详见采购文件 | 400000.00 | 否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10 | 雁塔区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服务项目包10 | 详见采购文件 | 400000.00 | 否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10）(雁塔区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10）(雁塔区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须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月17日至2023年1月2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2月9日 09：00：00（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电子上传文件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直接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7.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投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9、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正街南段与双桥一巷十字西南角

联系人：李老师

2、釆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8楼K座

联系方式：029-888166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工、张工

电话：029-88816603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正街南段与双桥一巷十字西南角联系人：李老师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8楼K座联系人：韩工、张工联系电话：029-88816603 |
| 3 | 项目名称 | 雁塔区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服务项目 |
| 4 |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 2023年1月17日至2023年1月2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采购预算 | 1包：400000.00元2包：400000.00元3包：400000.00元4包：400000.00元5包：400000.00元6包：400000.00元7包：400000.00元8包：400000.00元9包：400000.00元10包：400000.00元 |
| 7 | 最高限价（1-10包） | 400.00 元/套（五枚铜制印章，含单位公章、法人章、发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80.00元/枚（单枚铜制印章） |
| 8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方式为综合单价报价，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
| 9 | 成交报价 | 每包按各自的中标价格执行 |
| 10 | 采购内容 | 对雁塔区新设立企业进行印章刻制服务 |
| 11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12 | 质保期 | 1年 |
| 13 | 交货时间 | 公章刻制及送达时间小于2小时。 |
| 14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5 |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形式 | （1）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2月9日 09:00，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3）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
| 16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 17 | 投标人资格要求（1-10包）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提供有效合格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2）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三）特定资格条件：（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2）供应商须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开标时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合同包(1-10)的中标单位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一副（和上传文件保持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
| 19 |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答疑文件后24小时内。 |
| 20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90日历天（自开标之日起）。 |
| 2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22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23 |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 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无法定代表人则由单位负责人签字。 |
| 24 | 中标公告公示媒体 |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
| 25 | 中标服务费 | 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各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分别向采购代理机构定额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6000元。代理费缴存账户：开户名称：陕西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华路支行账 号：3700023909200105694（备注：项目名称包号代理服务费） |
| 26 |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
| 27 | CA业务网点 |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网点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1楼客服中心客服电话：4006-369-888网点2：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网点3：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2楼11#窗口咨询电话：029-86510073转80211 |
| 28 |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
| 29 | 其他说明事项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同一供应商可参加不同包号投标，但只允许中标一个包号，如出现多个包得分同时排名第一情况，则必须放弃其中一包中标，名额按候选人排名顺延。** |

## 一、有关定义

1．采购人：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4．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5．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将同时提供WORD\PDF格式（仅用于预览）和SXSZF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格式）。

2．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3）绑定和激活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 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4．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保证金

**1．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2．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本项目免交投标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四）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1.1.1、1.1.2、1.1.3条款价格扣除或加分。)

1.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五）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六）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 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七）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八）其他重要事项

1．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xa.sxggzyjy.cn/)】（<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 元/套、 元/枚。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资格性审查表〗（1-10包相同）**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提供有效合格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4 | 社保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5 | 书面声明 | 1.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6 | 中小企业声明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 8 | 资质证书 | 供应商须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 |
| 9 | 关联承诺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 10 | 不接受联合体声明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

##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招标件要求。 |
| 2 | 投标函 | 无遗漏，且所投项目名称应与实际参与项目一致。 |
| 3 | 开标一览表 |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 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4 | 服务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5 | 服务地点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6 | 交货时间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7 |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

**3．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四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包1-包10）**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项****分值** |
| 投标报价（20分） | 参与详细评审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20分 |
| 技术部分（70分） | 服务方案（50分） | ①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需求提供详细服务实施方案：满足采购要求、细节考虑到位、且能考虑到用户的实际使用情况。方案描述完整、科学合理且可操作性强，服务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满足或者优于采购要求，应急方案周到、监督管理机制完善，措施和制度完整严密，计[16-25)分；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响应采购要求，操作性一般，措施制度一般，计 [8-16)分；方案描述不完整、无可操作性、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科学，措施和制度不完整、不严密，计(0-8]分。 | 25分 |
| ②所需材料进货渠道明确刻章所需原材料的进货渠道，提供产品来源采购发票等证明材料，计(0-5)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5分 |
| ③材质、工艺产品材质、工艺等技术参数指标详细、明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计[5-10)分；产品材质、工艺等技术参数指标较详细、明确，基本或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基本或部分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计(0-5]分。 | 10分 |
| ④技术资料产品的技术资料（样图、效果图、规格等）详尽、齐全、符合或优于项目需求，计[5-10)分；产品的技术资料（样图、效果图、规格等）不全、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计(0-5]分。 | 10分 |
| 履约能力（10分） | ⑤人员配备为满足本项目的工作需要，配备相应人员，提出配备方案。方案合理、突出、详细计[3-5)分；方案较合理计（1-3]分；无此项描述不得分。 | 5分 |
| ⑥设备配备投标人具有铜制印章加工能力并提供拟投入设备的证明材料，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5分 |
| 售后服务（15分） | ⑦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可行（包括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产品交付采购方后出现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补货换货等解决方案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赋分。售后服务措施和承诺完整、详细、可行，计[10-15)分；售后服务措施和承诺基本合理，计[5-10)分；售后服务措施和承诺较差或未提供，计(0-5]分。 | 15分 |
| 业绩（5分） | ⑧业绩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每提供一份计 1分，满分 5 分。 | 5分 |

**4．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5．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排序前十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5．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可根据需要调整数量）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6．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7．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 九、合同签订、履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1-10包相同）**

**一、印章刻制要求：**

1、材质及种类：铜质60丝，包含“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名章”一套共5枚印章。

2、符合相关印章管理的规定。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第9部分：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

4、刻章完成时间：公章刻制及送达时间小于2小时。

**二、印章规格及尺寸要求：**

1、单位公章

一律为圆形，直径为40\*40mm，印章上刊刻营业执照上核准的企业名称自左而右环行印文字体一律使用简化的宋体字。

2、合同专用章

按现行区域标准要求，直径为42\*42mm，印章上刊刻企业名称自左而右环行印文，使用简化的宋体字，下横排刊合同专用章，如需多枚章需在下加数字。

3、财务专用章

按现行区域标准要求，直径38 mm圆形，刊刻企业名称自左而右环行印文，使用简化的宋体字，下横排刊财务专用章。

4、发票专用章（加税号）

（1）发票专用章的形状为椭圆形，长轴为40mm、短轴为30 mm；

中间为税号， 18位阿拉伯数字字高3.7mm，字宽1.3mm，18位阿拉伯数字总宽度26m m（字体为Arial）；

（2）税号上方环排中文文字高为4.2mm，环排角度（夹角）210-260度，字与边线内侧的距离0.5mm（字体为仿宋体）；

（3）税号下横排“发票专用章”文字字高4.6mm，字宽3mm，延章中心线到下横排字顶端距离4.2mm（字体为仿宋体）；

（4）发票专用章下横排号码字高2.2mm，字宽1.7mm，延章中心线到下横排号码顶端距离10mm（字体为Arial），不需编号时可省去此横排号码：

13、法人名章

尺寸为20\*20mm，法人章主要用于公司支票上，故又称为印鉴章，根据银行要求,法人章需要使用质地坚硬的材料,法人章字体上没有统一要求,可根据个人自行选择，可以选择的字体为:楷体,宋体,魏碑,隶书,等笔画较为方正的字体。

**三、印章编码的特别说明**

根据公安部标准，印章编码（GA241.1中规定的印章编码）每位数字的高度1.2mm宽度1mm,每字中心之间距离2mm，均匀排列在章面的正下方，每位数字的下端与章面内边的距离为1mm;误差允许范围±10%。

**四、其他要求**

一、服务内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公章刻制及送达时间小于2小时

投标报价：每套最高限价为 400 元/套、单枚最高限价为80元/枚。

二、付款方式：

合同款的支付：

1、合同签订后，根据每月刻制印章数量所产生的实际费用经双方核对后次月据实结算。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该次付款金额的发票交甲方。

1. 质量保证：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1年，在质保期内，如有印章字迹不清晰、破损，免费更改。

四、验收标准：货物应有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保修证明、专用工具清单、易损件备件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磋商文件的要求。

五、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项目方案实施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  合同文本

**雁塔区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包**

**（示范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雁塔区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作协议，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主要要求如下：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用于雁塔区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服务项目，为每户新注册企业免费刻制五枚印章（含单位公章、法人章、发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

**第二条 服务期、服务地点及交货时间**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公章刻制及送达时间小于2小时。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受理印章刻制服务的窗口及现场刻制印章的工作场地，乙方必须保证窗口工作人员和刻制现场不少于三台制章机器及相关操作人员按时到岗服务，制章操作人员及窗口工作人员自觉遵守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日常管理制度，人员工资、福利、办公网络及水电由乙方自理。

2、要求乙方自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服务窗口受理新注册企业申请制作印章任务后，必须在0.5小时内完成印章制作，新注册企业申请人可在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服务窗口或刻制现场自行领取。

3、乙方需办理区域行政许可，保证本项目成功实施，若不能，给采购人及企业造成损失的，赔偿相应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执行国家、陕西省和西安市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甲方和申请人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检测标准，符合西安市公安局关于印章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

5、若出现印章名称字迹刻错、多字、少字及不清晰、客户对印章质量、材质及其他因素不满意等，由乙方负责重新免费刻制；若因乙方刻制质量问题导致重大错误或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按乙方违约处理，并赔偿申请企业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印章刻制完成到申请企业验收无误收取印章，**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内因企业自身使用或保管不当，造成印章破损，由企业自行承担自认。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综合单价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该综合单价包括承接甲方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刻制印章名称 | 规格（mm） | 单位 | 单价（元） |
| 1 | 单位公章 | 40\*40 | 枚 |  |
| 2 | 法定代表人章 | 20\*20 | 枚 |  |
| 3 | 发票专用章 | 30\*40 | 枚 |  |
| 4 | 财务专用章 | 38 | 枚 |  |
| 5 | 合同专用章 | 42\*42 | 枚 |  |
| 合计 | 人民币： 元/套 |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根据每月刻制印章数量所产生的实际费用经双方核对后次月据实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该次付款金额的发票交甲方。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以及服务质量进行核查。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乙方派驻服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如与服务企业的申请人发生投诉，一经查实，第一次甲方给予乙方批评教育，乙方进行整改并更换进驻服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第二次出现投诉，甲方有权直接暂停乙方业务，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再开展相关业务。
3. 在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根据服务需求对乙方的服务范围进行调整，并且不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或成本。
4.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接受用户对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行为的投诉。如投诉情况属实，通知乙方及时纠正。
6. 根据本协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协议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协议并执行协议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协议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能按投标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协议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协议，则协议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第十一条 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经证实，乙方发生下列各方面情况的，甲方有权取消其资格终止协议。

1.资格（质）方面存在问题的：

（1）乙方的相关资格（质）被授予机关降级或取消的；

（2）乙方有隐瞒不报的不良记录，或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严重失实的。

2.在实施采购过程中有下列行为的：

（1）在为甲方提供产品及/或服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致使采购结果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因泄漏秘密或业务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2）将甲方所购产品/服务转包第三方；

（3）在合作有效期内，甲方累计收到三次来自使用单位对乙方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等方面的书面有效投诉；

（4）提供产品及服务过程中有违规操作的；

（5）在提供产品及服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致使甲方信誉等方面蒙受损失或引起社会较大影响的。

**第十二条 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雁塔区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服务项目**

**包**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请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动生成目录

**一、投标函**

致：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陕西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雁塔区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服务项目包（）（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致：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陕西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雁塔区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雁塔区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服务项目包（）  |
| 投标报价 | ¥ 元/套 （系统中此项报价为每套价格，非总价） |
| 单枚投标报价 | ¥ 元/枚 |
| 服务期 |  |
| 服务地点 |  |
| 交货时间 |  |
| 备注 |  |

1．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我方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分项报价表**

对服务组成以表格形式进行详细说明，各供应商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1-10包）**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提供有效合格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须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 **附件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备注 |  |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2：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陕西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雁塔区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服务项目包（）（项目编号： ）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陕西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雁塔区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服务项目包（）（项目编号： ）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陕西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 （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雁塔区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服务项目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日。

说明：

1.后附被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有效的劳动合同或开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红色鲜章。

3.本授权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不少于90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时提供

**附件6：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请提供，格式见附件1，注：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2）；

（3）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请提供）；

（4）节能环保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适用，请按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第2条相关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7：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致：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陕西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雁塔区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服务项目包（）（项目编号： ）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合同主要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雁塔区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服务项目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要求** | **投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 **偏离**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负偏离和正偏离）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须一一列出，无偏离时须提供空白表。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雁塔区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服务项目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规格及技术需求** | **投标文件****规格及技术参数** | **偏离**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负偏离、无偏离及正偏离）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须一一列出。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七、技术方案

根据评分因素自行编制

**八、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评分因素自行编制

**九、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完成项目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相关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